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0.00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31.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841.24万股的0.81%。其中首次授予291.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841.24万股的0.71%,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7.92%;预留授予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841.24万股的0.10%,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2.08%。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59人;预留授予8人。

4、授予价格:12.5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基数的增长率(X)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各年度所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6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024年定比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X)	X≥37%	23%≤X<37%	9%≤X<23%	X<9%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025年定比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X)	X≥82%	50%≤X<82%	37%≤X<50%	X<37%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2026年定比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X)	X≥100%	90%≤X<100%	82%≤X<90%	X<82%

注:上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基数的增长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结果取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中2025—2026年的考核安排一致。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两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上一年度两次考核结果	两次考核结果均为C以上	任意一次考核结果为C且无C以下	任意一次考核结果为C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6)。

3、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8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4、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9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7、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年8月9日	12.555元/股	291.20	59	40.00
预留授予	2025年7月15日	12.555元/股	40.00	8	0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人数	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57人	2025年9月25日	12.555元/股	85.71万股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存在员工离职,获授的55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0.00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7月15日,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具体考核指标及归属比例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6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6919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4,398,366,248.32元,相比2023年的增长率为83.97%,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两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上一年度两次考核结果	两次考核结果均为C以上	任意一次考核结果为C且无C以下	任意一次考核结果为C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两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0.00万股。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能归属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7月15日

(二)归属数量:20.00万股

(三)归属人数:8人

(四)授予价格:12.555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员工(8人)				40.00	20.00	50%
预留授予合计(8人)				40.00	20.00	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8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0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顺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0.00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1,53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9%),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义珑欣")持有公司股份18,171,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郭倍华女士、安义珑欣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止,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314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安义珑欣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57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郭倍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郭倍华女士于2026年7月16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本次权益变动后,郭倍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11,535,074股减少至109,74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7.29%减少至26.85%。

郭倍华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刘少云先生、韩丹女士、安义珑欣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887,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9%,其中郭倍华女士持有111,53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9%;刘少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159,101股,占总股本的28.91%;韩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21,890股,占总股本的0.74%;安义珑欣持有18,171,047股,占总股本的4.45%。本次减持后,刘少云先生、韩丹女士、安义珑欣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郭倍华女士持股数量由111,535,074股减少至109,745,074股。本次减持完成后,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097,112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61.39%减少至60.95%,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倍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7月16日,郭倍华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基于上述情况,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1.39%减少至60.95%,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侨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97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变动股数(万股)	减持变动比例(%)	
A股	179	0.44	
合 计	179	0.4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倍华	持有股份	11,153.5074	27.29	10,974.5074	26.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1.3844	5.58	2,102.3844	5.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72.1230	21.71	8,872.1230	21.71
刘少云	持有股份	11,815.9101	28.91	11,815.9101	2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15.9101	28.91	11,815.9101	28.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韩丹	持有股份	302.1890	0.74	302.189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473	0.18	75.5473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6417	0.55	226.6417	0.55
安义珑欣	持有股份	1,817.1047	4.45	1,817.1047	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7.1047	4.45	1,817.1047	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5,088.7112	61.39	24,909.7112	6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89.9465	39.13	15,810.9465	38.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98.7647	22.26	9,098.7647	22.26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数;
注2:本公告披露的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314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安义珑欣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57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倍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4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有全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1人,代表股份166,19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748%。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46,283,6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88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205人,代表股份19,911,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63%。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9人,代表股份27,680,3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4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86,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99%;反对2,7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5%;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7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24%;反对2,7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79%;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83,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81%;反对2,7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7%;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68,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51%;反对2,7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51%;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83,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81%;反对2,7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7%;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68,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51%;反对2,7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51%;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85,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93%;反对2,1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5%;弃权6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70,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88%;反对2,1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84%;弃权6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29%。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83,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80%;反对2,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8%;弃权6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68,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08%;反对2,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63%;弃权6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29%。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987,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14%;反对2,1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3%;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472,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32%;反对2,1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34%;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85,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92%;反对2,7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5%;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70,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84%;反对2,7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79%;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7%。

上述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指派徐小玉、陈艺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6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欧菲光")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人,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人,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黄丽辉、申成哲、曾兆豪、周亮等4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36,252	0.107%
2	申成哲	董事、副总经理	1,203,600	0.034%
3